

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99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報告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政策面：

- (一) 設立宗旨—為改進香蕉生產與運銷，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發展。
- (二) 法源依據—依據民法財團法人規定組織之。
- (三) 任務—改進香蕉品質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從事科學技術研究，促進台蕉產銷事業發展。

二、財務面：

- (一) 創立基金 1,000 萬元，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 10%。59-74 年間以經費結餘提列基金 3,414,735 元，另於 59-64 年間以基金孳息提列基金 13,252,265 元，總計 16,667,000 元，業依規定計算政府捐助比率。截至 99 年底止基金總額為 7,000 萬元，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第 0990001090 號函計算累計政府捐助比率為 39.37%。其中由「香蕉品質改進基金」捐助部分，尚非屬行政院函釋中政府捐助範圍，雖該基金之收入來源似屬公權力之行使所得款項，然是否應計入政府捐助比例計算，現行規定尚無明確規範，故目前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例仍依前揭院函辦理，惟業依立法

院決議將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二) 99 年度收入執行率 95.04%，支出執行率 102.42%。

(三) 99 年度決算短絀 638 萬 772 元，主要係香蕉價格較低、蕉苗需求減少及銀行存款利率仍持續低迷致收入驟減。累計賸餘 5,137 萬 7,156 元，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，惟仍請研謀開源節流等相關因應措施，以改善財務收支情形。。

(四) 100 年度預算書表及 9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其董、監事會議通過，函請本會備查後，由本會函送立法院在案。

(五) 經抽核 99 年 12 月之經費核銷憑證，其中一筆國外出差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因黏附影本又未於適當處註明未能取得正本原因及簽章證明，未符相關會計規定，餘尚未發現重大缺失。

三、會務面：

(一) 董監事會召開與運作

該所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99 年度董監事會議（含臨時性）召開情形：董事會 2 次、常務董事會 2 次、監察人會議 1 次。

1.1.3 月 26 日召開 99 年度第 1 次監察人會議；

2.4 月 9 日召開第 13 屆第 3 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聯席會議；

3.7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；

4.9 月 28 日召開第 13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聯席會議；

5.12 月 23 日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。

（二）採購管理

1.基金會採購案件均依據新修正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物、勞務請採購及驗收準則」辦理，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。

2.建請自工程會下載相關採購業務紀錄格式，以完整相關紀錄資料。

（三）人事管理

1.依「財團法人香蕉研究所聘用規約」第 15 點略以，聘用人員（行政管理人員、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）年齡限於 65 歲，目前該所執行首長係符相關規定。

2.依據「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」第 17 條，該所所長由董事會聘任之。其目前支薪情形係符合行政院訂定之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

則」。

3. 現任董事（含董事長）、監事，均為無給職，惟每次開會支領出席費 3,000 元。
4. 該所目前聘任無給職顧問 1 人，其工作內容為提供該所業務諮詢，其支薪情形均依該所內部規定辦理。
5. 該所第 13 屆董事共 18 人（官派 6 人），監事 3 人（官派 1 人），除農糧署黃副署長美華（時任農糧署組長）99 年擔任該所公股董事出席比率未達 50% 外，其餘公股代表董監事出席率均達 50%。
6. 該所員工人數 30 人，99 年人事費佔年度預算 28.19%。
7. 該所訂定之人事規章均報本會備查，且經查該所人員進用及管理並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。
8. 該所目前並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所。
9. 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之兼職費均由其服務機關轉發。

（四）財產管理

1. 全部財產及其價額均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，99 年 3 月辦理盤點做成紀錄，財產報廢損均依程序經所長核准。
2. 99 年度人員異動時未辦理財產移交。

四、業務面：

（一）經費使用效益

1.99 年度總營運收入：80,951 千元，總支出 87,331 千元，結餘（短絀）(6,380)千元。

2.99 年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情形：委辦 7,125 千元；8.80%。

（占總營運收入比例）補助費 23,548 千元；29.08%。

（二）對產業之協助

1.育成具內外銷市場競爭力之芭蕉及其新產品品種。

2.運用生物技術於香蕉優良品種的選育及推廣，並建立健康種苗檢疫制度，達成完善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。

3.香蕉外銷保鮮技術改進，延長香蕉儲存時間，行銷日本市場、中國大陸、加拿大等。

（三）配合政府推動政策

1.輔導蕉農依據「香蕉良好農業規範」生產高品質、安全衛生之果品。藉由重要香蕉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之推廣，降低病蟲害危害程度，增加蕉農收益。

2.建立高品質之有機集團香蕉示範園區，擴大有機蕉園之栽培面積，提供消費者有機香蕉。

3.進行香蕉產期產量預估、品質查核及引進國外移動式包裝集

運技術工作，確保台蕉產業之永續發展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人員異動時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建議要求往後官派董監事之出席率均需達 50%。